关于提高我市2022年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方案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按照《关于印发<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（皖民社救字〔2022〕64号）要求，综合考量我市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情况，现将提高我市2022年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方案公布如下：

一、最低生活保障标准

我市现行城乡低保月保障标准为671元/人，拟将城市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725元/人，农村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708元/人。

二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

（一）基本生活标准

拟将我市城市特困人员年财政补助标准由13680元提高到13800元（每月由1140元增加到1150元）。

拟将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年财政补助标准由7560提高到7800元（每月由630元增加到650元），农村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年财政补助标准由8880提高到9120元（每月由740元增加到760元）。

（二）特困人员护理补贴标准

目前，我市市辖区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全护理、半护理、全自理标准分别为400元、200元、0元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全护理、半护理、全自理标准分别为160元、80元、0元，按照要求，拟将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全护理、半护理、全自理照料护理标准应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750元、450元、60元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全护理、半护理、全自理照料护理标准应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525元、300元、45元。

以上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从2022年7月1日起执行。

凤台县、寿县可参照此标准执行，也可按照省级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确定新标准。